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工程焊协 [2023]08 号

关于举办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知识更新及 新增裁判员培训班的预通知

为加强全国焊接及相关职业裁判员的队伍建设，提高裁判员的业务能力和执裁水平，满足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协会竞赛工作需要，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拟于 2023 年 4 月下旬在北京举办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下旬

地点：北京市

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培训职业（工种）及内容

1. 执裁职业（工种）

焊工、冲压工（冷作钣金工）、无损检测员、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四个职业（工种）

2. 培训内容

- （1）国家及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 （2）世界技能大赛竞赛规则及评判标准解读；
- （3）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解读；

(4)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工作概述、职业道德、竞赛心理学等；

(5) 职业技能竞赛规则、裁判原则及执裁过程常见问题处置。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八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将同期举行，届时将安排参加培训的学员听取大会组织的焊接学术报告会。

三、参培人员

1、知识更新人员：2018 年、2019 年度取得证书的裁判员，按照每四年一次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2、首次取证人员。

四、参培人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具有本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首次取证人员原则上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4. 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

五、证书颁发和管理

1. 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者，由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颁发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书，成为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注册裁判员，由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统一管理。

2.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试行）和《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两年对裁判员证书进行一次审核，每四年对裁判员进行一次更新知识培训。已获得裁判员证书的人员未按时参加培训考核，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六、报到时应提交的资料

1. 知识更新人员提交《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登记表》(附件 2) 纸质版每人一份, 证书原件(蓝本);
2. 首次取证人员提交《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附件 3) 纸质版每人一份;
3. 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交本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单位), 其中 1 张请自行粘贴至登记表相应位置。

七、其他

1. 培训费:

培训费 300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考核及证书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推荐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缴费, 并在汇款时注明“xxx 裁判员培训费”。协会将按照《发票信息单》(附件 1) 所提供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与证书将于培训后一个月内一并邮寄。

发票一经开出不能退换, 务请仔细核对开票信息。

汇款账户如下:

户 名: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 01090326500120105225616

2. 食宿费:

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3. 报名截止时间:

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将《参培回执》发送至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 429890541@qq.com。

4. 联系方式: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联系人：徐娅 13146862956 010-82227314

邮 箱：429890541@qq.com



附件：

1. 发票信息单
2.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登记表
3.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参 培 回 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单位					工种	☐ 焊工 ☐ 冲压工（冷作钣金工） ☐ 无损检测员 ☐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地址					住宿要求	☐ 单住 ☐ 合住

附件 1

发票信息单

发票开具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培训费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说明：1. 发票内容：培训费。

2. 发票一经开出，不能退换。务必请认真落实开票信息，以免延误报销。

3. 汇款后及时将此信息单（word 版）发送至 429890541@qq.com 邮箱。若有疑义请联系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徐娅 13146862956。

附件 2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职业资格等级 或技术职称				
职业（工种）		证书编号 （蓝本）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执裁情况 竞赛名称和 举办时间						
执裁过程中 有何重大过失						
参加知识更新 时间、地点及 考试成绩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____参加知识更新再培训，考试成绩____。					
发证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执裁情况项目中须填写有效期内参加的省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2. 申请人务必如实填写无底纹项目，书写时要字迹清晰、规范。

附件 3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照片
出生日期		职业资格等级或 技术职称						
职业（工种）	☐ 焊工 ☐ 冲压工（冷作钣金工） ☐ 无损检测员 ☐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参加培训时 间、地点及考 试成绩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参加培训，考试成绩_____。							
从事本专业的 工作经历								
发证单位 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一式一份